

2009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公司法律制度(3)资产评估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8_B5_84_E4_BA_A7_c47_645704.htm id="dto" class="mar10">

第二节
有限责任公司 一、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，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，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。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一种，具有以下特征：
1. 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的一般特征，它由法定数额的股东共同出资组织，依《公司法》设立，是具有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的经济实体。
2. 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、两合公司、股份两合公司相比较，最主要的特征是其股东均负有限责任。所谓有限责任，是指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。也就是说，股东除了自己认缴的股本以外，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。公司的债务完全以公司的财产清偿。
3.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，其主要特征是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，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凭证是出资证明书(或股单)，而不是股票。另外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双重性质，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典型的资合公司性质。
二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(一) 设立条件 1.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。有限责任公司，由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。 2.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，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，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百考试

题论坛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3.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。 4.有公司的名称，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 5.有公司住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